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 IPO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按照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IPO 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